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年度股東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7
附件A 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中國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16
附錄三 中國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19
附錄四 中國銀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1
附錄五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22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持有人

定 義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張 輝先生
劉 進先生
蔡 釗先生
* 張 勇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 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李子民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張 然女士
** 高美懿女士
** 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 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6頁。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中國銀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3)中國銀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中國銀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5)中國銀行2026年對外捐贈額度安排、(6)聘請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7)選舉劉輝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8)選舉師永彥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以特別決議通過(9)中國銀行2026-202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限額。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行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年度股東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中國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中國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中國銀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供股東參閱。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6月5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中國銀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中國銀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中國銀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中國銀行2026年對外捐贈額度安排
6. 聘請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7. 選舉劉輝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選舉師永彥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中國銀行2026-202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限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蔡釗、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其中《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通函附件A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年度股東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中國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中國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中國銀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利0.1169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3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利將支付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行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年度股東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年度股東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3.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1. 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中國銀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該方案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3. 中國銀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5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15.27億元人民幣。
2. 提取一般準備404.92億元人民幣。
3.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4. 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股東回報以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全年派息金額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股息總額為729.17億元人民幣（每股現金股息0.2263元人民幣（稅前））。扣除中期現金股息總額352.50億元人民幣（每股現金股息0.1094元人民幣（稅前））後，本次派發末期現金股息總額376.67億元人民幣（每股現金股息0.1169元人民幣（稅前））。如經股東會批准，本行將向截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A股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10日派發，H股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19日派發。
5. 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本行所派2025年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選擇幣種開始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不含開始日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11點公布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4. 中國銀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將圍繞「堅持合規投資、聚焦科技投入、習慣過緊日子、突出價值創造」的整體導向。鞏固拓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成果，嚴格遵守樓堂館所、技術業務用房、培訓療養機構、公務用車有關政策規定，嚴格投資項目立項審批，牢牢守住合規底線。支持集團數字化轉型，保障生產安全，提升集團數字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優先盤活利用存量資產，新增需求優先以內部調劑方式解決，進一步挖潛存量資產、嚴禁新增閒置。持續優化分解掛鉤機制，提升資產投入產出效益。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95億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5. 中國銀行2026年對外捐贈額度安排

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會：

1.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2026年全年對外捐贈14,458萬元人民幣的額度安排。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2.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在港機構單筆金額超過800萬元人民幣的重大捐贈項目，具體為：創新科技獎項目1,125萬元人民幣、青少年愛國教育系列項目1,107萬元人民幣、「深化高校合作·助力教育強國」系列項目810萬元人民幣。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行長辦理捐贈具體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6. 聘請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規定，本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審計師。現安永已完成2025年度相關審計工作，並出具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會提請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6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審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6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8,795.92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100.08萬元人民幣，合計9,896萬元人民幣。審計服務收費是依據審計資源配備情況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確定。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7. 選舉劉輝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的任期將於2026年8月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劉輝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職責。

經徵得劉輝先生本人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劉輝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自原任期屆滿後開始計算。

劉輝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輝，1972年出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95年以來，曾先後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平安保險北京分公司（壽險）、世界銀行駐華代表處金融及私營企業發展部。2007年入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處長，曾兼任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監事，及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非執行董事。劍橋大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輝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劉輝先生的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輝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輝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輝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8. 選舉師永彥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師永彥先生的任期將於2026年9月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師永彥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職責。

經徵得師永彥先生本人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師永彥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師永彥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自原任期屆滿後開始計算。

師永彥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師永彥，1968年出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1年入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光大集團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掛職甘肅省蘭州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研究支持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反洗錢處幹部、副處長。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師永彥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師永彥先生的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師永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師永彥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師永彥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師永彥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9. 中國銀行2026-202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限額

為增強主動負債能力、支持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一定規模金融債券。現提請股東會：

審議批准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限額不超過3,500億元，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年度發行限額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及中央企業負責人會議等精神，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全面執行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及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積極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在服務國家戰略中紮實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目標全面實現，集團「十四五」規劃主要指標如期完成，公司治理持續完善，經營業績穩中有進，風險管控有力有效，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不斷提升，股東回報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25年末，集團資產、負債總額分別為38.36萬億元、35.15萬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9.40%、9.47%。全年實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6,583億元、2,579億元，分別同比增長4.48%、2.06%；集團不良貸款率1.23%，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利每10股1.169元，連同已派發完畢的中期現金股利，2025年全年現金股利為每10股2.263元，派息率為30%。

一、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本行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和國家宏觀政策，踐行大型金融機構使命擔當，深入推進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

服務實體經濟向新向優發展。緊密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傳導落實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精準對接地方發展需求，加大信貸資金支持力度。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突破23.45萬億元，其中人民幣貸款和墊款總額20.36萬億元，較上年末新增1.84萬億元，增長9.94%。深入貫徹國家區域協同發展戰略，以金融力量服務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等區域發展。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投向製造業貸款、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分別近3.5萬億元、1.5萬億元，戰略新興產業貸款餘額突破3.2萬億元。助力擴大內需提振消費，大力支持「兩新」「兩重」項目，設備更新貸款餘額超1,500億元，境內個人消費貸款增長1,139.20億元。

科技金融優勢鞏固。積極推動科技金融高站位規劃、高標準服務和高質量發展，為科技型企業成長與科技相關產業發展提供堅實支撐。截至2025年末，共為17.18萬家企業提供4.82萬億元科技貸款支持，綜合化服務累計供給超過8,900億元。積極響應國家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實施支持人工智能產業鏈發展行動方案，推出「中銀科創算力貸」。截至2025年末，已與4,460家人工智能產業鏈核心企業建立合作，授信餘額5,456億元。

綠色金融領跑同業。深入推動本行以「綠色金融服務首選銀行」為目標，持續優化完善對綠色金融業務的支持措施，推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2025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折合人民幣49,614.5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83%，增速、佔比均保持市場領先；綠色債券投資規模超過1,000億元，承銷境內綠色債券發行規模4,288.23億元，承銷境外綠色債券發行規模295.71億美元，綠色債券投資和承銷量位居行業前列。

普惠金融增量擴面。堅持金融惠民，切實支持廣大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有效惠及更多市場主體。2025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27,701.3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52%，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客戶數近18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2.86%。積極服務鄉村全面振興，持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涉農貸款餘額實現持續增長；打造鄉村振興特色網點超1,600家，推動提升「三農」服務能力。

養老金融多維發力。全力服務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推動本行深耕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領域，構建「中銀銀發」及「頤養同鑫」「歲悅長情」品牌矩陣。2025年，個人養老金新增繳費客戶超300萬戶，社保卡累計總有效卡量1.29億張，企業年金個人賬戶管理數459.73萬戶，養老金受託資金規模3,180.33億元，養老金託管運營資金規模1.32萬億元。

數字金融加速賦能。持續激發金融科技動力引擎，積極助力數字經濟建設，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制定「人工智能+」建設規劃，建設大模型平台，構建智能化助手400餘個。支持數字產業化創新與產業數字化轉型，2025年末數字經濟產業貸款餘額超8,80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62%。深化數字運營，個人手機銀行月活客戶達1.05億戶，同比增長7.11%，數字人民幣消費額保持市場領先。

二、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本行董事會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保持戰略定力，推動戰略執行，在全力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過程中，紮實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十四五」規劃主要指標如期完成，為「十五五」開局奠定堅實基礎。

經營效益穩中有進。2025年，營業收入、淨利潤較2020年分別增長16.4%和25.8%，增速優於主要同業。收入結構不斷優化，非息收入佔比進一步提升約7個百分點，佔比和提升幅度均高於主要同業平均水平。資產、負債總額較2020年末分別增長57.2%和58.0%，境內人民幣存貸款等核心業務市場競爭力穩中有升。

客戶基礎增量提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質效，有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推動客戶基礎拓展量質並舉。2025年末，境內商業銀行全量個人客戶較上年末增長2.66%，對公全量客戶較上年末增長13.88%。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特色優勢鞏固擴大。2025年，境外機構對集團利潤總額貢獻度較2020年末提升4.6個百分點，穩居中資同業第一。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總數達16家，國際結算、跨境人民幣、結售匯市場領先優勢進一步增強。加強集團管控頂層設計，系統性規範集團管理機制，優化綜合經營公司治理架構，持續提升集團管理質效。深化附屬機構專項治理，綜合經營利潤貢獻度保持主要中資同業領先。

改革發展穩步推進。下大氣力推動業務轉型、深化改革、基礎建設等全局性工作，強化競爭力提升和長周期考核，動態完善績效考核機制，推動量、價、險、效平衡發展。加快低利率環境下轉型發展，營業收入、淨利潤、淨息差等綜合實力指標變動優於主要中資同業。堅持為股東創造價值，長期重視投資者回報，近年來派息率保持較高水平，及時完成股利發放，讓投資者盡早分享經營業績成果。

三、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本行董事會將全球化作為全行發展戰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務，優化全球網絡布局，服務外交經貿大局，不斷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服務外交經貿大局。深度服務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參與一批重大標誌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項目建設，在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累計跟進公司授信項目超1,400個，累計授信支持超4,390億美元。跨境結算客戶首次突破40萬戶，跨境電商結算全年業務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萬億元。國際貿易結算、全球託管、中資離岸債承銷、境外銀團貸款、跨境併購貸款等業務保持中資第一。

優化全球網絡布局。不斷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助力跨境商貿往來、經濟交流，為「高質量引進來」「高水平走出去」提供優質金融服務。2025年10月，中國銀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下轄安卡拉分行正式開業。率先建成首家中資全球託管銀行，託管網絡覆蓋100餘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末，本行擁有533家境外分支機構，覆蓋全球64個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45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在全球重要戰略節點布局完整。

完善全球化服務機制。深入發揮「一點接入、全球響應」機製作用，形成境內外合力。推動實施並動態優化境外機構「一行一策」發展策略，深耕細作境外市場，境外機構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持續完善境外機構區域化和集約化發展機制建設，實施《中銀香港東南亞區域化發展行動方案》，發揮中銀香港對下轄東南亞機構帶動作用，加強中銀歐洲作為歐盟區域總部能力建設，持續推進區域中後台集約化運營。

增強全球化價值創造。2025年末，境外商業銀行吸收存款餘額6,562.06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11.39%；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4,434.22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4.65%。全年實現利潤總額100.71億美元，同比增長8.57%。境外商行和境外綜合經營公司利潤總額貢獻度持續上升至27.99%。

四、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深化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堅決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堅持內生積累與外源補充並重原則，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資本約束激勵，牢固樹立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理念，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擴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運用，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做輕做優重資本業務，做大做強輕資本業務，壓降低無效資本佔用，加快向資本高效節約使用模式轉型。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善資本管理框架。穩步開展外源補充，夯實資本基礎，資本充足水平和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保持合理充足。2025年，

本行成功向特定對象財政部發行27,824,620,573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1,650億元；成功發行7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6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和1,000億元TLAC非資本債券。2025年末，集團資本充足率達到18.85%，保持合理充足；TLAC風險加權比率達到22.07%，滿足監管要求。

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偏好策略，與業務發展戰略相適配，積極支持高質量發展。建立系統性風險防範機制，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向基層穿透，加強境內外一體化管理，完善境外機構風險防控體系，做實綜合經營公司差異化風險管控。全力防範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等重點領域風險，集團不良貸款率保持主要中資同業較優水平，境外不良貸款餘額、不良率實現雙降，在主要市場優於當地同業平均水平。統籌防範傳統與非傳統風險，加強客戶ESG風險全流程管理，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全面強化安全生產體系建設，信息系統運行保持平穩，科技運營水平穩步提升。紮實推進風險管理數智化轉型，夯實風險數據基礎、完善內評模型、優化系統功能，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本行主要風險指標穩定可控。

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健全內控案防管理機制，建立案件風險防控督導機制，強化案件處置管理，全流程防控案件風險，不斷提高內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內控檢查及問題整改，持續開展案例警示教育通報，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培育內控合規文化。持續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防擴散融資及制裁合規管理機制，健全盡職調查管理機制，完善可疑交易監測流程和模型，加強反洗錢信息系統建設，推進境外機構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關聯方管理，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強化關聯交易的識別、監控、披露與報告，規範內部交易管理，嚴格把控交易風險，持續提升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管理精細化水平。

五、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董事會始終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不斷完善以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兩會一層」職權明晰、高效有序、運行順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優化公司治理架構，完善監督管理體系。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及監管相關要求，穩妥有序推進監事會改革各項工作，本行自2025年9月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形成以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探索監督工作機制，完成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的評價。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持續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動本行加快低利率環境下轉型發展，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優化全球業務布局，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在服務國家戰略中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本行董事會審議資本管

附件A 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理辦法、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集團經營計劃和風險偏好壓力測試報告，審閱2024年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做好資本新規高級法實施，加強壓力測試推廣運用，堅持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高級管理層統籌安全與發展，持續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壓力測試結果準確性、流動性風險管控主動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高效規範運作，科學專業決策，有效維護了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議，納入評價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勤勉、專業、合規履職，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夯實公司治理制度基礎。本行董事會堅持推動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圍繞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以及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最新要求，全面重檢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公司治理架構改革、確保公司治理高效運轉奠定制度基礎。推動完善《黨委與公司治理主體有關重大議事決策事項清單》，進一步明確有關決策事項權限，推動在完善公司治理中不斷加強黨的領導。2025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續得到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

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確保科學高效決策。本行董事會持續完善運作機制，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續提升。系統梳理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工作流程，統一六個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結構體例、運作程序等內容，董事會及其專委會運作的規範化標準化進一步加強。將「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更名為「可持續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突顯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的高度重視；將「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更精準體現專委會的專業職責定位。2025年，本行召開股東會5次，共審批審議議題36項，做出決議32項；召開11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共審批審議議題134項，做出決議113項。

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構建科學高效治理結構。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更好助力董事會科學、專業、高效決策。本行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地區、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服務任期，以及其他監管要求和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因素，並將其貫穿於董事選聘的全過程。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2025年，6位新任董事的加入進一步為本行董事會帶來審計、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本行董事會成員現階段已實現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全面多元化。本行董事沒有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

完善董事履職支持體系，持續提升董事價值貢獻。持續強化對董事履職知情權和有效履職的保障，董事知情範圍不斷擴大。董事通過列席全行工作會議、行長辦公會議、經營形勢分析會等行內重要會議，加深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了解。董事會與管理層深入開展溝通，通過專題溝通會、獨立董事座談會等形式不斷深化交流。董事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持續提升調研質效。董事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

附件A 中國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共完成調研報告6篇；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對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董事會高度重視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積極開展董事培訓。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參加了市值管理、ESG管治與實踐、深化併購重組改革、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等有關監管培訓；還積極參加了本行董事會組織的有關反洗錢、綠色金融等方面培訓。為更好地保障董事忠實勤勉履職，2025年本行已為董事投保了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保險費率均嚴格按照本行股東會授權執行。

開展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本行獨立董事開展了獨立性自查工作。根據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情況以及簽署的相關獨立性自查文件，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2025年，本行繼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並嚴格落實，根據最新監管規則重檢修訂本行信息披露制度，董事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設性意見，進一步規範披露標準、內容、程序、監控和處罰措施等內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落實信息披露制度要求，關注信息披露工作情況，支持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信息披露工作連續12年保持上交所最高評價「A」，2024年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獎」和國際年報評比「最佳信息圖表獎」。年內，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違法違規情況。本行董事會緊密跟蹤市場動態，密切監測市值管理關鍵指標，不斷提升市場溝通質效，持續打造專業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努力推動本行投資價值合理反映公司質量。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牢固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繼續打造強大的金融機構，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不斷開創中國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2025年，本行嚴格貫徹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關聯交易管理要求（以下分別簡稱「金監總局規則」「上交所規則」「聯交所規則」），在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強化關聯方管理和交易識別、監控，加強系統建設和數據治理，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日趨健全、內控措施較為有效，合規風險總體可控。現就本行2025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一) 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5,136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443名，佔全部關聯方的67.04%；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693家，佔全部關聯方的32.96%。三種口徑下關聯方數量分別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自然人	關聯法人	總數
金監總局規則	3,265	1,385	4,650
上交所規則	233	20	253
聯交所規則	443	318	761
全口徑（去重）	3,443	1,693	5,136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未發現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等違反監管禁止性規定的情況。

1、金監總局規則下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與金監總局規則下關聯方累計發生關聯交易7.44萬億元（單位：人民幣，下同），其中同業業務關聯交易6.81萬億元，授信類關聯交易3,949.81億元，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133.45億元，服務類關聯交易89.03億元，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2,116.14億元。

為落實金監總局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管理新要求，本行董事會已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層面關聯方辦理日常金融產品、服務，且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作出統一決議。後續上述交易正常敘作即可，無需逐筆提交董事會事前審批。

2025年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本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8家關聯方簽訂金融市場類統一交易協議。

2、上交所規則下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各項規定，按要求進行關聯交易審批，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上交所規則下中國銀行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合併金額上限的議案》，同意本行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日常關聯交易合併金額上限為734.60億元。

附錄二 中國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和透支餘額為1.43億元（2024年12月31日：1.45億元）。

3、聯交所規則下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2025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本行2025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履行審議和指導職責

審議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金監總局規則下統一交易協議、上交所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以及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間的關聯交易等事項，接收一般關聯交易備案，指導本行從嚴從細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做好關聯交易事前審批、事中監測、事後監管報告與信息披露。

(二) 管理層下設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積極發揮督導和協調作用

審議全行關聯方情況、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日常管理重大事項，監督總行各部門、各機構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監管要求、集團政策制度，有效執行董事會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

(三)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壓實管理職責

本行貫徹落實監管關於董監高關聯交易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的要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細化關聯交易審批要求。同時督導附屬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落實總行及當地監管要求。

(四) 持續完善「清單+規範+手冊」的細化管理規範，嵌入管理流程

本行進一步細化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動作清單》，梳理主要管理動作、常見問題與排查方法，確保各部門、機構「能幹、會干、會查」；重檢《關聯交易場景清單》逐場景列明關聯交易的報送方式、金額計算口徑等，指導全轄準確識別關聯交易；健全《補錄規範》逐場景明確手工補錄的交易金額、方向、價格等填寫要求；細化《應知應會手冊》以問答形式答疑解惑，指導各部門、機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五) 夯實關聯方管理，提升關聯方信息準確性

本行不斷加強關聯方管理，做好關聯方信息的收集、審核、錄入、更新等維護工作，開展關聯方信息與工商數據庫等外部信息交叉校驗，組織各部門、機構重檢關聯方信息，查漏補缺，提升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

(六) 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確保交易合規開展

本行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日常業務流程，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的識別、監測與管控，持續監測累計關聯交易情況，對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方日常金融產品、服務交易作出統一決議，確保相關交易按市場公允條件、依法合規開展，避免利益輸送。

(七) 優化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自動化水平

本行持續優化升級關聯交易監控系統，2025年投產7個系統批次，完善關聯法人信息變動及穿透識別提示、補錄規範預填與質量校驗、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監測等系統功能；優化交易自動報送規則，推動補錄交易實現自動報送，提升關聯交易自動化管理水平。

(八) 加大檢查與培訓力度，強化關聯交易質量管控

本行開展針對性培訓6次，約1萬人次參與培訓，切實提高了關聯交易從業人員的合規意識和業務能力；開展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排查4次，強化質量管控；開展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審計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主要領域的管理機制日趨健全、內控措施較為有效，合規風險總體可控，後續需重點關注操作風險。

(九) 落實監管報告和披露職責，確保關聯交易信息公開透明

本行嚴格按照金監總局規則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開展關聯交易信息報告和披露。按要求時限向金監總局報送關聯交易報表、報告統一交易協議簽訂等情況；按季度在公司官網合併披露一般關聯交易，及時、逐筆披露統一交易協議簽訂情況，並在年報中披露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三、下一步工作

本行將嚴格對標監管要求，並結合內審外查發現問題，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智能化、精細化管理水平。一是強化關聯方管理。加強日常維護與更新，定期開展關聯方重檢，提升關聯方信息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二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做好關聯交易的識別、監測與管控，確保交易合規敘做，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三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功能。重檢核校數據自動報送規則，推動手工補錄交易實現自動化報送，依托數字化、智能化等新技術手段，優化關聯交易數據分析、數據質量校驗等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自動化水平。四是加大培訓與檢查力度。持續開展針對性培訓，深化日常監督與檢查，將關聯交易管理納入績效考核，強化質量控制，着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等要求,本行對2025年度(「評估期間」)大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有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經評估,匯金公司的資質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條款。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股東資質情況

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不存在規避資格審查的行為,入股資金來源符合監管要求,無抽逃出資、虛假出資的情況,持續符合股東資格條件,並定期向本行更新披露信息。匯金公司持續穩健經營,財務狀況良好。

二、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持有本行188,791,906,533股A股普通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58.59%,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質押、標記或凍結的情況。

三、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股東責任義務。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並在本行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時就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的承諾。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履行前述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四、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一)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未發生濫用其股東權利和地位、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二)支持本行資本補充情況

匯金公司積極支持本行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風險抵禦能力,使本行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積極支持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同意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資本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相關股東會議案。

(三)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匯金公司不構成本行關聯方,本行與匯金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亦不視為關聯交易。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依法合規從本行獲取授信,授信餘額符合監管規定,並且獲得授信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匯金公司未出現損害本行利益、質押本行股票獲得授信、授信逾期等情況,亦不存在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附錄三 中國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五、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存在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嚴重逃廢銀行債務、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以及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本行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嚴謹客觀，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獨立自主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見本行網站(www.boc.c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
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廖長江、崔世平

附錄五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方案》」）規定，現將《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2025年度，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審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